

绥宁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交处罚〔2023〕5105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袁xx，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3052719xxxxxxxxxx，联系电话：188739xxxxx，住址：绥宁县瓦屋塘镇白家坊村，现住瓦屋塘镇白家坊村。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本机关于2023年12月4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日凌晨2时05分许，驾驶一辆车牌为湘E5A9xx的大通牌白色9座小型普通客车搭载8名乘客从广东省越秀区送往湖南省绥宁县，途径绥宁县008乡道唐家坊镇梅溪村路段时被绥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查处，你通过自己的手机微信收取了该8名乘客的车费300元/人，总计2400元；且驾驶该车固定非法从事绥宁县-广东省的旅客运输，非法从事旅客运输经营总计3次；都是以微信、电话联系方式进行揽客；以营利为目的通过现金和微信收取乘客的车费。在核实该车的《道路运输证》和个人的客运《从业资格证》时，当事人袁剑美无法出示《道路运输证》、个人的客运《从业资格证》以及其他有效证明。综上所述，袁xx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湘E5A9xx该车的行驶证复印件；2、该车驾驶员袁xx的驾驶证复印件；3、对当事人袁xx的《询问笔录》；4、现场笔录；5、现场照片及音像视频。

上述证据经过袁xx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绥交罚告〔2023〕5105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的处罚基准，我(单位)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属于一般，应当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于2023年12月0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支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15号），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90602072920015897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绥宁县交通运输局

第 2 页 共 2 页